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3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方。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后继续推进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进展情况:公司近日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显示,此前信息公告披露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方。

三、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后继续推进事宜,并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180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3/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其他投资者转让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14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037,0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07.00元/股-54,3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4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3,471.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5年4月3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6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0元/股,最低价为50.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71,081.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8,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74%,购买的最高价为54.30元/股,最低价为4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670,37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5-026

编号:临2025-026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1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2),2025年6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所持曲江文旅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通知》,内容如下:

“一、根据我公司2025年4月29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1600万股股票于2025年6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二、根据我公司2025年5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三、我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目前已向欠款方发送催款函,要求尽快还款,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根据2025年5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归还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于2024年12月30日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3日,公司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其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前述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该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9,35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累计未归还募集资金合计为32,550万元。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奥来德转债

##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710,037.00元(含税)调整为6,413,795.25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调整情况: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变,拟转增股本的数量由41,406,029股调整为41,131,036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股票收盘价与现金分红总额的乘积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乘积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93,040股,已完成本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目前总股本208,148,221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493,040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按实际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2,493,040股后的股份数205,655,18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413,795.25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3.85%。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1,131,03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49,279,257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飞龙转债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1、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孙定文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8,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73%)。

2、持有公司股份1,7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2%)的公司副总经理焦雷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3%)。

3、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32%)的公司副总经理王瑞金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3%)。

4、持有公司股份1,8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71%)的公司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分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获悉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公司副总经理孙定文及财务总监孙定文、副总经理冯长虹、唐国忠、焦雷、王瑞金分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获悉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公司拟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市场情况调整减持计划。

8、上述人员均未曾出具与减持计划相关的持股意向或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9、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3、本次拟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6、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7、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8、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6、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7、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8、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1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0、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6、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7、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8、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2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